十一师教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十一师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十一师教育局

四、执法事项名称

详见《第十一师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》

五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对违法事实、证据、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→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→按需举行听证会（听取陈述申辩）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办公室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六、办理时限

1.教育局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在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由教育局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；特殊情况下，经教育局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

2.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教育局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，应当经教育局负责人批准。

3.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。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可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4.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5.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6．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7．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其他规定方式缴纳罚款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

1 、行政复议：

复议机关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（建工师）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1067号

联系电话：0991-6693226

2、行政诉讼：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十一师教育局

投诉电话：0991-6686472

信函投诉：十一师教育局